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83. 無限期押後

凡法院認為破產人沒有披露其事務,或破產人沒有出席公開訊問或任何經押後的公開訊問,或破產人沒有遵從法院就其帳目、行為操守、交易及財產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命令,而破產人未能就此提出好的因由,法院可立即將破產人以犯藐視法庭罪而交付羈押,或將公開訊問無限期押後,並可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命令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